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8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敏电子	6039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杰	廖鹏
电话	0753-2329896	0753-2329896
办公地址	梅州市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梅州市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电子信箱	jj_liu@bominelec.com	p_liao@bominel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13,812,123.09	10,160,549,176.08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8,928,134.35	4,315,105,519.33	-1.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4,354,958.70	1,704,946,070.91	9.35
利润总额	-28,814,363.07	39,738,939.77	-17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0,208.64	37,894,392.93	-2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51,646.88	23,849,138.05	-3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3,175.02	176,347,130.23	-7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89	减少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23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1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缓	境内自然人	11.16	72,041,919	0	质押	27,000,000
谢小梅	境内自然人	6.21	40,064,480	0	质押	11,210,00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17,590,76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6	17,180,653	0	无	0
刘燕平	境内自然人	1.65	10,629,352	0	无	0
谢建中	境内自然人	1.28	8,259,660	0	无	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6,542,0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9	6,360,003	0	无	0
刘森	境内自然人	0.73	4,739,900	0	无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092,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51.4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7,348.6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4,398.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527.14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77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80.0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50,925.80万元，其中公司2026年半年度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16,527.1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0.0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0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已全部赎回，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支取使用资金，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3年3月31日，公司同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原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4050172713600000540	-	已注销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93876932952	16.08	使用中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4193101040027172	441.88	使用中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8.70	使用中
合计		-	466.6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527.1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可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69,000万元、35,000万元、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	2026年1月27日	2027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7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已全部赎回，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支取使用资金，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博敏电子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1期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25/7/4	2026/1/4	2026/1/4		1.10%	11.09
博敏电子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9/30	2026/1/5	2026/1/5		2.02%	21.53
博敏电子	农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900	2025/9/5	2026/1/21	2026/1/21		0.05%	0.17
博敏电子	农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1,100	2025/9/5	2026/4/23	2026/4/23		0.66%	4.57
博敏电子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10/16	2026/2/2	2026/2/2		2.01%	24.05
博敏电子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9/5	2026/2/26	2026/2/26		1.95%	37.20
博敏电子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6/2/4	2026/3/16	2026/3/16		1.65%	7.23
博敏电子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26/2/10	2026/3/10	2026/3/10		0.90%	1.38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2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27.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2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15,000.00	112,348.60[2]	112,348.60	16,519.61	115,862.90	3,514.30	103.13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不适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7.53	35,062.90	62.90	100.18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	147,348.60	147,348.60	16,527.14	150,925.80	3,577.20	102.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若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62.90万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由于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348.60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5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这一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为112,348.60万元。

4、“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3,514.30万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相关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根据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M@bominel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缓先生

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佳杰先生

独立董事：徐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M@bominel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箱：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迅股份”）计划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优迅芯创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迅芯创”）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厦门市、武汉市变更为厦门市、武汉市、上海市；新增上海优迅芯创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武汉市、厦门市变更为武汉市、厦门市、上海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5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68.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3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80,906.50	80,906.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1,862.34万元（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优迅芯创作为“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将与上述子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优迅芯创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优迅芯创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HM8N9XX
法定代表人	柯鹏隆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智萃科技中心创新魔坊三期4号楼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情况

经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优迅股份、武汉芯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芯智光联”）	厦门市、武汉市	优迅股份、武汉芯智光联、上海优迅芯创	武汉市、厦门市、上海市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优迅股份、武汉芯智光联	武汉市、厦门市	优迅股份、武汉芯智光联、上海优迅芯创	武汉市、厦门市、上海市
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优迅股份、武汉芯智光联、上海优迅芯创	武汉市、厦门市、上海市	优迅股份、武汉芯智光联、上海优迅芯创	武汉市、厦门市、上海市

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新增主体将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除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武汉芯智光联及上海优迅芯创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武汉芯智光联及上海优迅芯创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计划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807　公司简称：优迅股份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优迅股份	6888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薇	黄婉蓉
电话	0592-2518169	0592-2518169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2号402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2号402
电子信箱	ir@uxfastic.com	ir@uxfast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8,382,229.56	1,870,533,865.16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184,648.41	1,765,910,567.43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450,470.78	238,498,675.39	24.72
利润总额	62,087,567.65	48,725,276.50	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7,222.98	46,958,808.57	2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32,622.38	41,686,878.12	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4,073.34	90,471,045.95	-3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6.23	减少2.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8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2	15.81	减少1.3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